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7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議程項目I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劉陳淑珍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羅應祺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鍾瑞琦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梁士莉醫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V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先生

香港婦聯

副主席
歐陽寶珍女士

青島

項目主任
陳文慧小姐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策劃主任
霍漪綾小姐

香港人權監察

項目及教育幹事
徐嘉穎小姐

民主青年動力

主席
陳宗佑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鍾群珍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區美寶女士

屯門區議會議員
陳樹英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3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2010年6月21日的函件，當中附有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在政制改革方案記者會上的發言[立法會CB(2)1872/09-10(01)號文件]。

II. 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需考慮的主要議題

[立法會CB(2)1872/09-10(01)、2071/09-10(01)至(02)及CB(2)2101/09-10(01)號文件]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感謝委員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就修改2012年行

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兩項議案，令該等議案得以分別在2010年6月24日及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他強調，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這是社會各界首次能夠就根據《基本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達成共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繼而向委員簡介有關兩個產生辦法的本地立法：需考慮的主要議題，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071/09-10(01)號文件]。他表示，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及蒐集公眾對此等事宜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秋季或之前制訂一套修改本地相關法例的立法建議。如有關的立法建議在2011年第二季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年底制訂兩個選舉的實務安排。

3. 委員察悉有關此討論議題的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071/09-10(02)號文件]；及
- (b)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在2010年7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101/09-10(01)號文件]。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4. 委員察悉，根據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將會由現時的800人增至1 200人。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人數會按同一比例增加，即每個界別各增加100個議席。政府當局亦在2010年4月14日發表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建議，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75個議席會分配予民選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連同現有42個議席，區議會界別分組一共會有117個議席透過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會參與互選。

5. 余若薇議員提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在其2010年6月7日的發言中表示，"未來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與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100名委員個人聯合提名候選人，完全是兩種不同的提名方式，沒有甚麼可比性"。她詢問，為了在2012年產生行政長官而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與為了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而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兩者是否可比。她認為，儘管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會增至1 200人，2012年的行政長官仍會透過小圈子選舉產生。她詢問，除了認為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現有32個界別分組所獲分配的議席應增加50%的建議外，政府當局有否接獲其他有關如何在上述3個界別的界別分組分配新增議席的建議。政府當局又如何能使選舉委員會有更廣泛的代表性。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最終目標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亦訂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關於如何分配新增的選舉委員會議席，政府當局在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期間主要收到3類意見：根據目前界別分組委員數目分布情況按比例增加；分拆現有界別分組(例如把現有醫學界界別分組分拆，以把部分議席分配給牙醫)；以及增加新的界別分組(例如中小企、青年、婦女及地產代理業)。至於如何在選舉委員會這3個界別內的界別分組當中分配各100個新增議席，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尚未訂定具體建議，並會繼續聽取社會人士及立法會的意見。有關具體安排會在處理《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時確定。

7. 李永達議員亦提到喬曉陽先生的發言。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瞭解提名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程序。例如有關的提名門檻會否仍然定於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又會否就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設立篩選機制。他認為，如

設有篩選機制，行政長官的選舉便不是按照真普選的原則進行。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2017年實行普選時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民主程序，現屆香港特區政府尚未就此訂定任何具體建議，因為這應是第四任行政長官及第五屆立法會的工作。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立法會將有機會審議由政府當局按普及和平等原則建議的提名程序。

9.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中選舉委員會各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以在2017年全面落實普選。舉例而言，在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下登記的組織，其所有僱員均會合資格投票選出代表進入選舉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議員支持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時，已瞭解到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不會有重大改變。

10. 湯家驊議員要求當局確定以下情況是否屬實：選舉委員會區議會界別分組現有的42席會透過全票制產生，而新增的75個區議會議席則會按比例代表制產生。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意見認為，產生選舉委員會區議會界別分組議席的投票制度應為全票制，但亦有意見認為應採用比例代表制。政府當局認為，應採用同一投票制度產生該117個區議會議席，但當局對於應如何產生該等議席持開放態度。

立法會產生辦法

按"一人兩票"的模式產生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

12. 委員察悉，根據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透過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數目均會由30人增至35人。根據政府當局在2010年4月14日發表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會悉數分配

予區議會功能界別。這些新增的議席連同現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將會按比例代表制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委員亦察悉，行政長官其後在2010年6月21日的政制改革方案記者會上宣布政府接納以"一人兩票"的模式產生2012年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政府亦表明，一俟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兩個議案獲得通過，便會透過本地立法實施下列選舉安排 ——

- (a)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會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然後由所有現時在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及
- (b) 原來的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則會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參選資格及提名方法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曾建議，與區議會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人士應獲准參加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藉以增加候選人的數目。她詢問，鑒於現時功能界別選舉已實行該項"密切聯繫"的規定，有關的建議在法律上是否可行。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律政司司長在2010年6月21日的記者會上發言，概述涉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辦法的3個重要特質 ——

- (a) 參選人本身必須是民選區議員；
- (b) 參選人必須獲得民選區議員提名；及
- (c) 除了現時有權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選民外，參選人會由全港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換言之，有關的選民基礎約為320萬人，即把總人數為343萬人的登記選民減除23萬名其他功能界別選民後所得的數目。)

他指出，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與地方選區直選不同，就該5個新增議席進行的選舉將會是功能界別選舉。把有關議席的提名和參選權限於區議會民選區議員，有法律上的考慮。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民基礎已擴闊至涵蓋320萬名登記選民。為符合功能界別制度的特質，有需要就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的參選資格及提名方法作出限制。目前，與28個傳統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選民獲准參加有關的功能界別選舉。倘若同一原則應用於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320萬名登記選民每人均可被提名為候選人，亦可成為區議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的提名人，此安排會偏離功能界別制度的特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新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並非直接選舉。為符合功能界別的特質，候選人應只限於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的民選區議員。

16. 林健鋒議員表示，他支持就修改兩個產生辦法所提出的議案，是建基於政府當局在2010年6月21日的記者會上提出的選舉框架，以及在2010年6月23日至2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兩項議案進行的辯論，即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在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中參選和提名。他質疑，倘若政府當局接納民主黨的建議，把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提名權擴展至該等與區議會有密切聯繫的人士，並讓他們參選，有關的擴展範圍會有多大，政府當局又會否違背其承諾。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記者會上，以及在議員就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進行辯論期間已清楚表明立場。在法律上，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必須符合上文第14段所列的功能界別制度的特質。透過"一人兩票"產生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所包含的民主成分，以及該項建議是否符合功能界別制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不會隨便作出改變。政府當局清楚瞭解議員是基於這些政策考慮而投票支持該兩項議案。

18.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當局就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的提名設定低的門檻，以及由民選區議員提名及全港登記選民透過單一選區選出該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民建聯曾考慮可否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的數目，但認為要掌握應如何擴闊參選及提名資格殊不容易。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當局把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提名及參選權限於民選區議員的立場恰當。葉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2006年把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的參選及提名資格，由與區議會"有密切聯繫"的人士改為只限於區議員的理據。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現時有資格參加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的人士包括區議員或與有關的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人士。為加強日後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當局會就第五屆立法會施加限制，把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的參選及提名資格限於民選區議員。

產生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投票方法

20.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透過"一人兩票"產生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會引致立法會產生辦法逐步出現"量"和"質"方面的轉變。他關注到，由於這些議席會透過代表全港的單一選區產生，而有關的提名資格又只限於區議員的小圈子，因此如進行全港性的選舉，便意味着只有經濟條件較好的候選人才能負擔此規模的選舉活動開支。此建議會令獨立候選人及小政黨支持的候選人處於不利的位置。此外，候選人或須向富豪或商界尋求捐贈，以支付金額可高達500至800萬元的選舉開支。倘若這些候選人當選，他們在立法會內便有義務代表富豪的利益。鄭議員建議，5個新增議席應分別分配給現有5個地方選區，並透過他認為是與實行普選較為相近的"單議席單票"制產生。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產生辦法會隨着民主成分於2012年加強而改善。在"量"方面，立法會議席會由2008年的60席增至2012年的70席。至於"質"方面，透過讓320萬名登

記選民參與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產生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會加強。為了鼓勵更多人參加立法會選舉，政府當局會考慮增加立法會候選人可獲提供的財政資助。鑒於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廣泛，當局亦會檢討應否設定較高的選舉開支限額。

22. 余若薇議員表示，如把全港定為一個單一選區，即會製造一個"超級選區"及5名"超級議員"。每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將會十分龐大，因為他們須進行大規模的選舉活動。余議員關注到，立法會內有兩種類別的議員(即地方選區議員及功能界別議員)已造成張力和矛盾，再製造出另一種"超級議員"，對立法會的運作不會有好處。梁家傑議員贊同余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將全港劃分為5個選區，可為實行普選時將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轉為5個地方選區議席鋪路，並可減少取消功能界別制度的困難。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黨及學術界人士過去曾建議當局參考外國採用的選舉制度。政府當局發現，很多國家(包括日本及新西蘭)以大選區及採用比例代表制進行換屆選舉。政府當局在2010年6月23日至25日就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進行辯論期間已經表明其立場，即當局傾向採用比例代表制，透過單一選區產生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理由是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區數目應維持少數，以免比例代表制的效果受到影響。議員是基於對上述情況的理解而投票支持該等議案。

24. 何俊仁議員察悉，產生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代表投票制度可以有兩種，即"單一可轉移投票制"或"名單比例代表制"。他詢問，為何不能透過電腦化的協助，為320萬名選民實行"單一可轉移投票制"。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單一可轉移投票制，選民須依照其選擇在選票上排列候選人的優先次序。選舉結果經由一系列點算決定。雖然電腦化會有助點票，但假如在投票日出現任何系

統故障，便可能需要使用人手點票。鑒於將多於基數的選票作出轉移的機制及計算所轉移選票的票值會涉及以人手點算數以千萬計的票數，政府當局認為應避免在投票日出現點票時間過長的風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由於現時的立法會選舉就地方選區採取名單比例代表制，故選民熟悉有關的投票制度，該制度亦是務實的選擇。

26. 然而，何俊仁議員表示，市民應有權選擇以名單比例代表制還是單一可轉移投票制產生該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他們亦應獲准選擇按一個代表全港的選區還是把全港分為超過一個選區的基礎產生該等議席。政府當局不應在現階段排除將全港劃分為5個選區以產生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如市民認為此制度較公平及會減少選舉開支，這會是他們的選擇。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的投票方法、選區劃界、財政資助及選舉開支限額等事宜互有關連，須整體作出考慮。政府當局已在2010年6月21日的記者會，以及其後在2010年6月23日至25日就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進行的辯論期間闡明其立場，表示比例代表制對於代表政黨／政團和獨立的候選人均會是一個較為公平的制度。政府當局仍然認為，透過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該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不但合乎邏輯，亦是務實的做法。

28. 馮檢基議員詢問，當局採納透過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該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是否作為一項交換條件，以換取某些政黨支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否定上述說法。他指出，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當局建議採用比例代表制產生該等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其政策用意是讓屬於不同規模的政黨／政團的候選人及獨立候選人均有機會在該制度下當選。政府當局須按照此政策用意提出有關選舉安排的建議。

29. 黃毓民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反對政制改革方案，認為此方案旨在擴大功能界別制度，亦

與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不符。然而，他不反對透過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該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他認為，按"一人兩票"的模式產生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存在固有的限制。透過把全港分為5個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該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做法並不可行。

立法會選舉的財政資助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開支限額

30. 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財政資助增至每票11元，以鼓勵更多人參加立法會選舉。余議員認為，當局應為競逐地方選區及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候選人提供同額的財政資助。何俊仁議員表示，儘管他認為當局應提供同額的財政資助，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按單一選區進行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提供特別資助，以紓緩各候選人的財政負擔。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有關立法會選舉的現行財政資助計劃，當選或取得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均符合資格獲得財政資助。資助額為每份候選人名單或每名候選人所得有效選票乘以資助額11元一票或申報選舉開支的50%，以較低者為準。政府當局擬沿用目前的制度，並考慮應否為鼓勵參政而調整每票11元的財政資助及50%的限額。經修訂的財政資助計劃會一律適用於所有候選人。他補充，為鼓勵更多人參選及減輕候選人的財政負擔，選舉事務處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會繼續印製向選民簡介候選人的小冊子。由於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會涉及320萬名選民，政府當局亦會檢討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政府當局旨在確保，無論是大政黨、小政黨或獨立候選人均可參選，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當局會在秋季或之前提交一套建議供委員考慮。劉慧卿議員認為，應把選舉開支上限維持於低水平，以免令經濟條件較差的候選人處於不利的位置。

傳統功能界別及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

32. 湯家驊議員詢問，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現有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可否選擇就區議會功能界別投票，當局又會否就某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設定較低的下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現時合資格在超過一個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可選擇登記為任何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但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下稱"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則屬例外。由於這些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不多，他們只能登記為有關的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能登記為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政府當局打算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採取同樣的做法。如登記為傳統功能界別的225 000名選民獲准選擇登記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選舉事務處將有需要通知該225 000名登記選民，他們有權選擇就哪一個功能界別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回應湯議員時解釋，主要的選民登記活動通常會在進行換屆選舉的年份進行，在該期間選民可選擇就任何一個適當的功能界別登記。就此，關於在2012年9月進行的換屆選舉，當局會在2012年7月發表選民登記冊。在進行登記的限期屆滿之前，選民可選擇登記為任何一個適當的功能界別的選民。

33. 謝偉俊議員表示，自主權移交以來，傳統功能界別從未經歷重大改變。此制度亦受到很多人評擊。他曾在旅遊界進行意見調查，八成的受訪者表示支持功能界別制度。部分受訪者建議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加強其代表性。謝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9(vi)(b)段時詢問，當局會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作出甚麼技術修訂、在甚麼情況下會作出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會由哪一方提出，以及個別功能界別可否在其選民同意的情況下擴闊選民的基礎。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在每次換屆選舉前均會對《立法會條例》提出技術修訂。有關的技術修訂會包括更改合資格團體的名稱、刪除不再存在於相關功能界別的團體，以及加入新的合資格團體等。這些技術修訂可由相關的功

能界別或政府當局提出。然而，議員支持就修改兩個產生辦法所提出的兩項議案時，整體的理解是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不會作出重大改變。

新增的5個地方選區議席

35. 葉國謙議員表示，鑒於新界區的人口增長，預計新界區的地方選區會獲分配3至4個新增的地方選區議席。他詢問，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會考慮保留現有地方選區的數目，還是將地方選區的數目由5個增至6個，以防某個地方選區獲分配過多議席。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香港特區被劃分為5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按人口獲分配4至8個議席。據他瞭解，由於重新劃定目前的地方選區分界，會對民選議員的工作及競選活動造成深遠的影響，選管會傾向於盡可能維持現狀。然而，他察悉，有越來越人關注到，如某一地方選區獲分配過多議席，只取得少數選票的候選人，亦可在選舉中贏取一個議席。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就全港應劃為多少個地方選區，以及每個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席數目的幅度表達意見。

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

37. 部分委員(包括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毓民議員、鄭家富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對於在2011年仍然保留區議會委任制度表示不滿。他們問及政府當局取消此制度的計劃。馮檢基議員表示，區議會委任制度比功能界別制度更差，政府當局應在下一屆區議會選舉停止委任區議員。李永達議員指出，儘管法律賦權政府當局委任區議員，當局有酌情權不行使此項權力。因此，區議會委任議席可在無需修訂任何法例下不再存在。他補充，委任有政黨背景的人士服務區議會，或會被某些人質疑政府當局是與有關的政黨進行政治交易。黃毓民議員認為，當局應一次過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立即取消此制度亦不會違反《基本法》。余若薇議員表示，議員在表示支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前，應事先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與政府當局達成共識。她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在2011年以後不再委任區議員。

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制訂建議，並會在秋季把建議提交委員考慮。目前，有意見認為當局應一次過取消委任區議員，但亦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分階段取消委任區議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的事宜並不屬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及《立法會條例》的範圍，故此應另行處理。

39. 石禮謙議員不贊成一次過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他表示，委任區議員既擔當政府當局、民選區議員及區內居民的橋樑，對區議會的工作亦有所貢獻。政府當局應審慎處理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計劃，以免影響區議會的工作。

下一步

40. 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有關本地立法需予考慮的主要議題聽取公眾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秋季或之前把一套最終的立法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當局提交該套最終的立法建議時聽取公眾的意見。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III. 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檢討

[立法會 CB(2)2071/09-10(03) 至 (04)、CB(2)2101/09-10(02)、2123/09-10(01)及 2157/09-10(01)號文件]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進行的檢討，有關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071/09-10(03)號文件]。總括而言，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會繼續採用現時17 275人的標準人口基數。根據規劃署編纂的預計人口數字，第四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總數應為412席，即比現屆增加7個議席。

42. 委員察悉與現正討論的議題有關的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071/09-10(04)號文件]；及
- (b)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在會議上提交，並於2010年7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101/09-10(02)號文件]。

(會後補註：一名市民要求當局因應馬灣的人口增長而增加荃灣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已分別於2010年7月27日隨立法會CB(2)2123/09-10號文件，以及於2010年8月5日隨立法會CB(2)2157/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湯家驊議員詢問，當局按何基礎設定約17 000人的標準人口基數。他表示，泛民主派議員曾倡議把數個區議會選區合併，因為現有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十分少，以致區議員欠缺代表性。由於個別區議員經常從狹隘的角度討論公共政策及社區事宜，他們提出的意見零碎片面，以致未能有效作出決定。在某些地區，即使是一些如安裝交通燈等小事亦須爭拗數年才能成事。他認為，有關的爭拗既無必要，亦不符合社會整體利益。倘若有關的人口增加，當局會分配更多資源給較大的選區，從而亦會吸引更多人才參與地區事務。劉慧卿議員贊同湯議員的意見。

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於1999年的第一屆區議會開始使用17 043的標準人口基數。有關的基數是把香港人口的總數(665萬人)除以透過區議會一般選舉產生的民選議員總人數(390名區議員)得出的數字。有關的標準人口基數其後經由立法會審議及通過。過往10年的實際經驗顯示，由一名區議員為約17 000名市民服務是可行的安排。他察悉，部分議員曾建議透過把3至4個區議會選區合併的方式提升標準人口基數，以及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區議員，使區議員能向較大選區的選

民負責，從而亦可擴闊視野。然而，部分政黨持有相反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標準人口基數行之有效，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應繼續採用。他預計，以"一人兩票"的模式產生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將可吸引更多政治人才參加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

45. 葉國謙議員澄清，委員所引述某些地區延遲安裝交通燈的情況是由政府而非有關的區議會引致。他又澄清，區議會的選區並非如部分委員所述般細小。如有兩名候選人在一個選舉中競逐，每名候選人須取得約2 000票才能當選。在部分區議會選區，勝出的候選人取得多達4 000票。葉議員認為，現時採用約17 000人的標準人口基數是適當的安排，令個別區議員可與區內居民保持緊密聯繫，以及掌握相關選區的需要。他認為，標準人口基數仍有下調的空間，使個別區議員可為區內的居民提供更佳的服務，當局亦可增加民選區議會議席的數目。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議員對標準人口基數的水平持有不同的意見。部分議員認為有關的基數應增加，部分議員對此則不表認同，亦有議員認為目前的水平合理。政府當局尊重議員的不同意見。政府當局認為，應在每屆選舉因應人口的變化調整民選區議會議席的數目，以提供更大的空間讓政治人才參政及服務區內的居民。

47.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對於因應人口增長增加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並無強烈的意見。他表示，民建聯支持分階段取消委任區議員，並預計委任區議員的數目由2011年開始會逐步減少。葉議員指出，各區的民選區議員數目並不相同。他關注到，隨着委任區議員的數目減少，民選區議員數目不多的地區可能會面對運作上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民選區議員取代委任區議員。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新劃定區議會的分界，以縮窄各區議會民選區議員數目的差距(例如灣仔區議會及東區區議會的民選區議員數目分別是11人及37人)。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決定應該一次過還是分階段取消委任區議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委任區議會議席和民選區議會議席的事宜應分開處理。他解釋，由於灣仔區的人口遠較東區的人口為少，前者的民選區議員數目無可避免會較少。他提醒委員，重新劃定18個區議會的地區分界會影響各社區的凝聚力和獨特性。由於18個區議會已按現有分界順利運作多年，亦廣為公眾所接受，故此不應貿然作出改變。

49. 劉慧卿議員表示，儘管她支持一次過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適當的安排，以認同委任區議員作出的貢獻，使他們能繼續在地區層面作出貢獻。她詢問，增設7個民選區議會議席後，選管會何時會就區議會選區的分界諮詢立法會。

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就委任區議員離任後的安排提出意見。舉例而言，部分議員建議，前委任區議員可成為地區顧問。他表示，選管會有法定權力在每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前就區議會選區分界提出建議。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在秋季引入附屬法例，使增加7個民選區議會議席的建議生效。如有關的立法建議獲議員通過，選管會就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劃界時將計及新增的議席，繼而諮詢立法會。

51.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須加強區議員的職能，便應一併檢討區議員的薪酬，以確保他們的薪酬與立法會議員的薪酬相若。她並建議區議會應設有獨立的秘書處。

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區議員的薪酬每4年由民政事務局檢討一次，以配合區議會的一般選舉。他察悉，民政事務局現正就此事收集意見。他認為應給予區議員合理的薪酬，最理想是能就薪酬作出改善，以鼓勵更多人從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已就區議會的秘書處應否獨立一事，與區議員交

換意見。由於民政事務處已為區議員提供必要的秘書處支援，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安排行之有效。

53. 劉慧卿議員詢問，任何經修訂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會否適用於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開始實行經修訂的財政資助額。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立法會CB(2)2071/09-10(05)至(08)、CB(2)2101/09-10(03)至(09)、CB(2)2141/09-10(01)及2157/09-10(01)號文件]

5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下稱"第三次報告")的擬議項目大綱，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071/09-10(05)號文件]。

55. 委員察悉有關此討論議題的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071/09-10(06)號文件]；
- (b) 南區區議會議員楊默博士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71/09-10(08)號文件]；及
- (c)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於會議上提交，並在2010年7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101/09-10(06)號文件]。

(會後補註：於會後接獲的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意見書已於2010年8月5日隨立法會CB(2)2157/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陳述意見

56.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朱崇文先生關注到下列事宜沒有太大的進展：平機會在1999年提交政府的報告中就反歧視條例建議的修訂；婦女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代表性不足；在公共地方欠缺隱密地方供餵哺母乳；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以及推展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力度不足。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第三次報告涵蓋這些事宜。平機會的意見詳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071/09-10(07)號文件]。

57. 香港婦聯的歐陽寶珍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撥資源給婦女事務委員會、委任更多女性擔任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審裁委員、加強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增撥資源為婦女提供領袖訓練、透過社會企業協助婦女重投就業市場、改善幼兒設施及服務、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加強各項醫護服務，以確保婦女有平等機會享用健康護理設施。歐陽女士要求政府當局在第三次報告處理上述事宜。香港婦聯的意見詳載於其意見書[於會議上提交，並於2010年7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101/09-10(03)號文件]。

58. 青鳥的陳文慧小姐表示，性工作者被歧視及邊緣化。由於第三次報告的大綱過於概括，她建議報告應涵蓋下列事宜：性工作者被定型及對性工作者的偏見；剝削性工作者；性工作者應享有就業和勞工的平等權利。青鳥的意見詳載於其意見書[於2010年7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101/09-10(07)號文件]。

59.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的霍漪綾小姐關注到，婦女擔任公職的比例偏低、婦女事務委員會地位低及權力不足，以及當局未有就家庭暴力問題為婦女提供足夠保障。霍小姐要求政府當局在第三次報告處理這些關注事宜。國際特赦組織(香港)的意見詳載於其意見書[於2010年7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101/09-10(08)號文件]。

60. 香港人權監察的徐嘉穎小姐表示，政府當局應在第三次報告詳載香港人權監察在其意見書內提出的事宜[於2010年7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101/09-10(09)號文件]。她就下列事宜表達關注：平機會就《性別歧視條例》建議的修訂；推展性別觀點主流化；性別預算；婦女在政治及公共生活方面享有平等的代表權；內地母親及其本港的成年子女團聚。

61. 民主青年動力的陳宗佑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在其文件內載述防止家庭暴力的措施。他表示，儘管家庭暴力個案的數目由2007年的2 505宗降至2008年的2 341宗，政府當局應致力徹底消除家庭暴力，並就此採取"零容忍"的立場。

62. 西貢區議會議員鍾群珍女士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未獲提供足夠資源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不同，婦女事務委員會沒有資源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婦女推行計劃。鍾女士又關注到，婦女獲提供的健康護理設施不足。她指出，現時在藍田和將軍澳只有兩所婦女會為西貢和將軍澳區所有婦女提供服務。該兩所婦女會的開放時間不方便在職婦女，更何況所提供的諮詢服務時段亦有限。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撥資源給婦女事務委員會、延長該兩所婦女會的開放時間、增加該兩所婦女會提供的諮詢服務時段，以及改善健康護理設施，以確保婦女(尤其是來自基層的人士)有權享有醫護服務。

63. 新婦女協進會的區美寶女士表示不滿下列情況：政府當局只提供第三次報告的大綱，並沒有提供報告的詳細內容讓市民提出意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偏低；2009年招聘平機會主席的遴選委員會只由男性組成。區女士懷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並質疑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就項目大綱所接獲的意見。新婦女協進會的意見詳載於其意見書[於2010年8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141/09-10(01)號文件]。

64. 屯門區議會議員陳樹英女士表示，她亦是民主黨婦女政策的副發言人。她倡議成立一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事宜的審裁處。她關注到，現時以25%的工作目標作為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基準，此安排並不符合國際標準。功能界別制度亦對婦女構成歧視。鑒於人口老化，陳女士促請當局就護老者支援服務提供更多資源。陳女士的意見詳載於其意見書[於會議上提交，並於2010年7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101/09-10(04)號文件]。

6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施麗珊小姐關注到，基層、新移民及持雙程證的婦女因為貧窮而面對的困境。她指出，這些婦女因為有需要照顧子女、社會歧視、不合資格領取社會福利及幼兒服務不足等原因而難以全職工作。她批評政府當局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未能為這些婦女制訂適當的支援措施。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詳載於其意見書[於會議上提交，並於2010年7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101/09-10(05)號文件]。

與委員進行討論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第二條)

66.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中，聯合國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高級別中央機構，負責擬訂及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由於婦女事務委員會並不執行有關制訂及檢討婦女政策、法例和預算的職能，劉議員就應否在行政會議下成立一個高級別中央機構，徵詢各團體代表的意見。

67. 新婦女協進會的區美寶女士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欠缺權力和資源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鑒於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低，其工作不能收到預期的成效。為了提升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她建議婦女事務委員會應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68. 屯門區議會議員陳樹英女士亦就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低表達關注。她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發表的多份報告廣泛觸及多項有關婦女的事宜。然而，她甚為質疑當局有否充分重視該等報告。

69. 平機會的朱崇文先生表示，理想的做法是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高級別中央機構，負責擬訂和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儘管現時沒有設立此機構，如政府部門及其官員採取積極的態度推展性別觀點主流化，各項政策範疇在此方面應會有所改善。

性別觀點主流化(第三條)

70.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儘管性別觀點主流化在本港推展約有10年，很多政府官員及市民仍不清楚瞭解此概念。她質疑，在此等情況下，政府當局如何能在本港有效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她請各團體代表就此表達意見。

71. 新婦女協進會的區美寶女士表示，由於政府部門制訂政策及計劃時，性別觀點主流化並非一項強制要求，故難以期望政府官員能把此概念付諸實行。平機會主席遴選委員會的委員均為男性，此情況顯示當局實際上沒有推展性別觀點主流化。新婦女協進會曾監察多個政府部門推展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情況，發現很多公務員對此概念的認識模糊不清。她質疑，在日常工作方面，公務員有否接受足夠的培訓，以處理性別事宜和性別敏感的問題，有關的培訓又是否有成效。她認為，推行公共政策時採取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進展緩慢，部分原因是由於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地位低及欠缺權力所致。

婦女參與議政及公共事務(第七條)

72. 余若薇議員表示，婦女在政治及公共生活方面的代表性不足，歸根究底是在於有否足夠婦女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她詢問代表團體曾否應政府當局的邀請而推薦女性代表擔任相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

73. 平機會的朱崇文先生表示，平機會未有推薦任何女性讓政府當局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他認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比例是否均衡，相當程度上取決於相關政府官員的態度。

74. 屯門區議會議員陳樹英女士表示，儘管區議員有機會獲委任為其他委員會的成員，但當局鮮有邀請他們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她與民主黨的聯繫亦可能減低她獲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機會。她認為，政府當局未有進行足夠的工作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

75. 香港婦聯的歐陽寶珍女士表示，她留意到，部分前線地區組織曾推薦女性代表在地區層面的諮詢委員會擔任成員。鑒於曾參與公共事務的婦女不多，獲推薦在中央層面的委員會擔任成員的婦女寥寥可數。她留意到，政府當局已致力改善此方面的工作，並曾邀請香港婦聯透過《中央人名資料庫》提名女性代表擔任某些委員會的成員。然而，她並不清楚當局是按甚麼準則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

76. 新婦女協進會的區美寶女士表示，新婦女協進會的成員從未獲邀在任何諮詢及法定組織擔任成員。儘管新婦女協進會曾把其主席的履歷轉交政府當局考慮，當局沒有作出任何邀請。

77. 西貢區議會議員鍾群珍女士表示，她是區議會轄下一個婦女委員會的主席。應民政事務總署的邀請，她曾推薦3名婦女擔任一個分支委員會的成員。政府當局最終委任了其中一人，但她不清楚有關的委任準則為何。

7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解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是根據有關個別人士的優點，考慮到其能力、專長、經驗、誠信和對公職的投入等，以及有關委員會的工作性質而作出。她察悉，在40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當中，有40個沒有女性代表(包括7個沒有女性委任議員的區議會)。她認為令她難以置信的是本港竟然會沒有女性合資格接受有關的委任。她憶述，政府當局以往曾解釋，部分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是由相關的組織而非政府當局推薦。此外，某些政府部門建議當局委任更多男性加入某些未能符合性別基準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但已被政府當局拒絕。劉議員就此事徵詢團體代表的意見。

79. 香港婦聯的歐陽寶珍女士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沒有設立一個高級別中央機構，負責擬訂和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故此沒有足夠資源推廣婦女政策、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及為婦女提供領袖培訓。結果，婦女在公共生活的代表性偏低。

80. 新婦女協進會的區美寶女士表示，除了就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提供一個性別基準架構外，亦應制訂配套措施(例如在公共機構的辦公室提供托兒設施和服務)，以便婦女參加公共事務。政府當局亦應加強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81. 屯門區議會議員陳樹英女士表示，她不清楚政府當局委任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準則為何。據她瞭解，很多婦女組織未有獲邀提名該等對婦女事宜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代表擔任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卻委任了一名沒有相關背景的男性區議員加入婦女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回應

8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感謝團體代表提出意見。因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

- (a) 儘管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加強婦女在公共事務方面的參與，但仍有作出改善的空間。自2010年6月1日起，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基準已由25%增至30%。事實上，該性別基準在2008年已達28.1%。然而，在培育及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方面將需要時間；

- (b) 在公務員首長級工作的女性比率在2008年已超過30%。在現時17名常任秘書長當中，有7名為女性。當局預計女性首長級人員的數目在未來10年會繼續增長；
- (c) 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展性別觀點主流化。當局迄今已為超過4 000名公務員提供培訓。除了課堂培訓外，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1月推出有關性別課題的網上培訓課程，以便公務員自修。當局亦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設計添馬艦的新政府總部，在大樓採用不反光的地磚，並提供育兒室、餵哺母乳的場所等設施，以照顧婦女和母親的需要；
- (d) 關於保障婦女的措施，政府當局已就《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提出修訂(該條例獲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以及加強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有關的措施包括向警方及社會工作者提供培訓，以加強他們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的敏感度；增加社會福利署轄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及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及庇護的地方等；
- (e) 婦女事務委員會就範圍廣泛的婦女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儘管婦女事務委員會既非執行亦非撥款的機構，但曾就推展性別觀點主流化、提升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基準、防止家庭暴力，以及為婦女(包括新移民婦女)提供自學計劃等方面提供有用的意見；及
- (f) 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是在擬備香港特區根據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提交的報告

前，提供相關報告的大綱，以進行公眾諮詢。就此，政府當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編撰第三次報告時會考慮議員及公眾所表達的意見。此外，第三次報告亦會描述本港婦女的實況。

83. 對於有意見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職能等同聯合國委員會倡議設立的高級別中央機構，劉慧卿議員不表贊同。她指出，婦女事務委員會既不負責制訂有關婦女的政策、法例及預算，亦不評估政府政策對婦女的影響。舉例而言，婦女事務委員會從未有就教育、交通、衛生及金融政策對婦女的影響，向40多個政府部門表達意見。

8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察悉，從政府當局的角度而言，婦女事務委員會已履行一個高級別中央機構的角色，負責擬訂和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過去多年，婦女事務委員會曾就有關婦女的事宜(包括就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推行策略及分配資源)，向政府當局提供具體的建議及指導。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²補充，婦女事務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會議討論範圍廣泛的多項事宜，包括家庭暴力、托兒設施及服務、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婦女福利等事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曾獲邀出席這些會議。他們制訂政策及計劃時會適當考慮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議後提供一份清單，列明婦女事務委員會曾檢討的政策範疇。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2010年8月31日隨立法會CB(2)2215/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85. 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於政府部門建議當局委任新的男性成員加入某些未能符合30%的性別基準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當局應繼續拒絕有關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須遵守30%的性別基準。如有可能，會致力超越有關的基準。

8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就劉慧卿議員的查詢作出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俟備妥第三次報告的擬稿，即會盡快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該報告。他預計，將會納入中國第七及第八次定期報告內的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會在2010年年底或2011年年初提交聯合國委員會。

87. 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9日